

(合同编号: ZD0925-009ZWN)

渭南市民政局《渭南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 渭南市民政局

乙 方: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渭南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渭南市民政局《渭南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925-009ZWN）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D0925-009ZWN

项目名称：《渭南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

服务地点：渭南市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三、服务内容

（一）依据《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和养老需求，对渭南市中心城区范围的养老服务设施分类体系、规划布局以及规划控制引导要求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和统筹布局，以保障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二）项目编制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组织审核或批复的所有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和数据库等。规划文本以法规条文方式表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核心内容；规划图纸与规划文本相对应，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现状图、老年人口分布密度图、以养老机构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布局规划图、远期布局规划图等。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历次规划审查会议纪要及修改说明等。

(三) 全面落实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内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约束性指标等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文本中应包含涉及空间开发保护与利用的专门篇章,以及与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的专门说明,规划要通过有关部门组织审核或批复,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衔接。

#### (四)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交付份额: 壹 类文本, 各类一式 6 套 套。

规划成果文本交付形式和交付地点: 渭南市民政局。

####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劳务费、人工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五、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 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因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定期核对、监督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以渭南市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对规划文本及相关报表、图纸等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以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各类数据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和承担。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八、验收

（一）乙方按国家规定的要求递交规划成果。依照渭南市规划编制要求需要纸

质规划成果和电子版文件。项目成果采用渭南市相关部门审查、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0.1 %。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 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按延迟付款金额的 0.1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 十、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对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防止丢失泄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 and 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 乙方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安全保密培训,加强涉密载体管理,确保甲方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等成果资料安全。

(三)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四)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二)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四)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及补充合同将做为本合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送达（邮寄）地址：甲方送达（邮寄）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市民综合服务中心6楼，联系电话：0913-2931629，邮编：714000；

乙方送达（邮寄）地址：西安高新区瞪羚一路与瞪羚路交叉口西南180米万科云谷4号楼2单元3层，联系电话：14760955555，邮编：710061。

(六)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渭南市民政局 (盖章)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市民  
综合服务中心6楼

电 话: 0913-2931629

邮编: 714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2931629

开户银行: 建行渭南营业部

帐 号: 61001640032058033333

日期: 2025年 7月 24日

乙方名称: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高新区瞪羚一路与瞪羚路交  
叉口西南180米万科云谷4号楼2单元3层

电话: 14760955555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彭凡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147609555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帐号: 1028 6562 0664

日期: 2025年07月 24日